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特瑞电池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并且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1,500万只电动车电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000万元）及“年产200万只汽车用铅酸弱混合动力电池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4,962.08万元，以投资时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孳息为准）用于对特瑞电池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 敏

任 岳

于 今

2017 年 5 月 16 日